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0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20000098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勇威、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鸿程")、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荆门鸿程	70%以下	1,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农村商业银行")
潜江特气	70%以下	2,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潜江支行")
和远新材料	70%以上	1,000.00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睿信

2、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963.13	3,362.06
负债总额	788.90	1,120.48
净资产	2,174.23	2,241.58
营业收入	2,713.28	1190.23
利润总额	111.39	115.3
净利润	115.46	108.4
资产负债率	26.62%	33.33%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28,733.06	121,597.50
负债总额	90,216.29	83,081.20
净资产	38,516.77	38,516.30
营业收入	71,219.92	34,770.25
利润总额	-312.51	93.61
净利润	-133.58	105.36
资产负债率	70.08%	68.32%

(三)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4.2062%,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38%。(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99,974.15	326,230.99
负债总额	245,902.22	236,722.89
净资产	54,071.93	89,508.10
营业收入	3,846.34	5,866.94
利润总额	2,103.97	634.06
净利润	1,818.92	538.95
资产负债率	81.97%	72.5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荆门鸿程分别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荆门鸿程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贷款期限:36个月(2026年9月28日-2029年9月28日)

2、公司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二)被担保方: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9月28日-2027年9月28日)

2、公司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三)被担保方: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分别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8月24日-2027年8月24日)

2、公司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5,876.6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

2、《保证合同》3份;

3、银行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6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调整为申报稿,并相应更新日期。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览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更新了募投项目环评取得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更新了担保合同; 2、更新了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基于反垄断局商谈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已完成清理的情况; 2、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7.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3元/股~6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90元/股,最低价为57.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30,000.00万元	113,735.83万元	是	否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50,8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40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18.93	414,260.41
	负债总额	515,646.56	236,603.73
	资产净额	85,272.37	177,656.68
	营业收入	392,265.97	671,797.08
	净利润	7,473.50	14,023.52

(二)联晟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403.70	634,100.17
	负债总额	490,811.32	406,138.81
	资产净额	243,592.38	227,961.36
	营业收入	870,463.75	1,439,982.16
	净利润	15,565.81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进出口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鼎胜新材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交通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51),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郑彩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郑彩霞个人简历

郑彩霞,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郑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郝家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52)。

因原董事赵国鸿辞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53)。

因原总会计师邓先柏辞职,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4)。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曹子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子君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任免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曹子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曹子君个人简历

曹子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曹子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0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